

证券代码：873139

证券简称：格林斯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2日，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盛杭景 荣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06,000	16.5	9,999,000	现金
2	北京星通诚 意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	304,000	16.5	5,016,000	现金

	伙)-星通成长辛壬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	-	910,000	-	15,015,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缴款截止日	2022年12月27日

（三）认购程序：

1、2022年12月26日（含当日）至12月27日17:00前，认购对象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2022年12月27日17:00前，认购对象需将缴纳认购资金的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截图发送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3、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后一个工作日内，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认购对象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号	110060777013004507189
----	-----------------------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2、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与认购人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号汇认购款。3、在汇入款项时，在汇款用途处注明“认购款”字样，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公司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 2、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3、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
- 4、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 5、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范路遥
电话	010-67875671
传真	010-67875671
联系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9 号 1 号楼 7 层。

六、备查文件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特此公告。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